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桃生

記錄：陳怡芳

肆、出席人員：

楊副召集人宏志（公出）

張委員彬

紀委員麗美

蕭委員崇仁

楊委員駿憲

王委員昭堡

管委員立豪

邱委員立文

黎委員孟修

陳委員建宏

杜委員世萌

吳委員滄俯

林委員浩貞

張委員偉顛

李委員炎壽

張委員岱

廖委員一光

黃委員妙修（公差）

張委員鐵柱

吳委員坤銘

陳委員連晃

伍、列席人員：

歐主任潮育

王專員靜玫

陳專員怡芳

郭科員家伶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本局同仁以 1,650 元之不當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案例，引以為鑑，切記務必與業商保持距離，以不吃、不喝、不拿、不來往之原則辦理。切勿因小利，換來 2 年徒刑，褫奪公權

2 年，罰金 50 萬，勞動服務 200 小時，實在是划不來。

三、仍請本局各級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同仁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及「酒後不開車」之交通規則，爾後絕不允許同仁再有酒駕行為發生。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吳委員滄俯：

基於門禁安全考量，進出本局計有三處出入口，即大門、側門及後門，其中大門、側門均有保全；本局 1 樓後門(通往停車場之出入口)之改善措施為：門禁時間為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及遇有重大陳情事件時，將會關閉 1 樓後門出入口；如有需要進出，則請以按鈴方式通知保全按鈕開門，俾利人員進出控管所需；另上班時間則為常閉不鎖，以方便同仁進出。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門禁時間修正為晚上 9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

玖、專題報告

一、林務局轄屬森林遊樂區門票平均票價檢討報告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森林育樂組紀組長麗美)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森林育樂組再次研究有關 65 歲以上優待票、陸客票價及立委請託優待票之相關票價問題。

(三)收費員人選雖與服務態度、工作熱忱等因素有關，惟仍

請各林管處必須依規定辦理收費員之輪調制度。

(四)遊樂區門票由代幣取代人工收費方式，請森林育樂組再研究可行性問題。

(五)請各林管處務必落實門票查核及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以達到防弊效果。另人情關說優待票問題，請各林管處堅守立場，減少優待票。

二、103 年廉政會報重點業務專題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主計室杜主任世萌)

吳委員滄俯：

補助機關負有監督查核之責，且受補助單位亦有接受補助機關查核之義務，爰建議當年度受補助單位有被外界提出質疑之情形，列為查核之重點。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主計室之報告列為缺失部分，請相關單位改進，避免缺失再度發生。

(三)本局受理具名檢舉，該受補助單位當然列入重點查核對象；若為匿名檢舉，則請政風室及業務單位，視個案情況，列入重點查核。

三、本局辦理 102 年廉政評鑑試評作業專題報告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政風室陳專員怡芳)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因應策進作為及建議，請各單位參考，並列入施政作為。

捌、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為善用本局所轄林區管理處之國家森林志工，擬徵求熱心廉政工作之森林志工，協助本局擴大推動廉政宣導工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政風室規劃後續廉政志工相關計畫。可讓國家森林志工中選擇有意願者，成為廉政志工，惟不限國家森林志工，林道步工、造林志工及退休員工等都可以招募，並辦理志工訓練，加入廉政議題之課程，共同宣揚反貪倡廉政策。

二、提案二

案由：為提升防貪意識，深化法治觀念，加強廉政宣導措施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原則同意辦理，惟遇有特殊情形者，則請林政組個案考量研辦。

三、提案三：

案由：為賡續推動本局行政透明與揭露，加強措施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

案由：修訂本局「處理集體陳情請願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政風室依會議討論結論，修正本作業要點，並簽報局長核定後，函發本局各組室及各林區管理處依循辦理。

五、提案五：

案由：為加強資訊使用管理與內控機制，辦理本局及所屬機關
103 年資訊安全稽核公開抽籤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抽籤結果，計有 5 個機關（單位）：屏東處、花蓮處、農航所（以上為今年抽中機關），南投處（複查機關），主計室（局內單位），進行本次 103 年資訊安全稽核。

玖、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